

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7、629號解釋及憲法第16、23條，法律內容難以鉅細靡遺，如有須隨社會變遷而與時俱進者，立法機關自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，內容具體明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2.03. 勞職許字第09800003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3日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，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本辦法係法律授權訂定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及管理規定，本辦法第17條之 1規定遞補第 2類外國人期間規定屬申請許可之部分程序。另衡諸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47號及第 629號解釋，旨為避免申請人虛耗國家有限之行政資源，促使公法上權利行使早日確定，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，但法律之內容難以鉅細靡遺，如有須隨社會變遷而與時俱進者，立法機關自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，其授權之範圍及內容具體明確者，並非憲法所不許。故本辦法第17條之 1規定與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尚無違背。
- 二、本會考量雇主於申請遞補時，無須重新審核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，為避免因時間久遠，雇主實際已不符申請資格（如被看護者已死亡），仍據以申請遞補之道德風險；及避免雇主因辦理聘僱外國人時，恐有提供不實資料，為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罰鍰之虞，爰訂定遞補第 2類外國人之時效期間規定。